

附表 歐盟動物副產物處理方式（依據EC NO.1774/2002規定）

項目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
定義／範圍	特定危險物質(如 含疾病或BSE病 原)、動物園動 物、實驗室動物	死亡的動物或不 堪食用之副產物 (如牛頭、脊椎 骨)	屠宰場副產物(如 動物血液)
產品／用途	所得肉骨粉及油 脂僅能當燃料	所得肉骨粉及油 脂僅能當燃料	所得肉骨粉與油 脂可以作動物飼 料原料
丹麥德卡集 團化製廠名 稱與所在地	德卡生物工業公 司藍德斯地區	德卡生物工業公 司歐特維德地區	德卡蛋白質公司